

法案委員會
《2002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的回應 –
擬議中僱員補償保險人無力償債計劃

引言

本文件就陳智思議員有關擬議中僱員補償保險人無力償債計劃（以下簡稱「有關計劃」）的提問，提供資料。

提問及回應

1. 政府會否為有關計劃注資或出任其最後借貸人？

回應：一如我們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解釋，本港監管獲授權保險人的制度與國際標準一致，並行之有效。事實上，在過去十年，本港無力償債的僱員補償保險人僅得 HIH 保險集團而已。因此，我們相信擬議中有關計劃會有充份時間累積資金，為保單持有人（即僱主）和僱員提供足夠的保障。此外，在過渡期間，擬議中的有關計劃亦可透過再保險或其他類似財務安排確保本身有力償債。萬一有關計劃在成立初期出現周轉困難（這種情況出現的機會應該極微），仍可研究採取其他適當的安排，例如向銀行申請過渡性貸款。因此，除非有未能預見的情況出現，我們認為無需由政府以公帑注資有關計劃，或出任有關計劃的“最後借貸人”。

2. 擬議中有關計劃與現時的機制有什麼分別？

回應：政府並沒有擔任現有僱員補償援助計劃（援助計劃）的“最後貸款人”，政府會顧及各項相關因素（包括對僱主和僱員的保障）才考慮向該計劃提供貸款。

正如我們在四月三日及二十三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指出，保險人無力償債這情況性質特殊。這一點可從 HIH 保險集團無力償債的經驗得以證實。為免現有援助計劃的現金流量承受突如其來的巨大壓力，我們認為應把保險人無力償債和一般因僱主未有購買僱員保險的申索分開處理，並應就此另行設立一個特定的基金。事實上，即使現行的援助計劃制度維持不變，這既無助減低徵費水平，亦不會為僱主和僱員提供最佳的保障。

3. 怎樣保障僱主及僱員？

回應： 我們希望有關計劃能夠盡早設立，以便開始累積資金，早日為僱主及僱員提供保障，避免他們因保險人無力償債而蒙受損失。

4 及 5. 徵費及制衡措施

回應： 擬議中有關計劃，會由一間以非牟利擔保有限公司的形式設立的僱員補償保險局管理，該局負責向僱員補償保險人徵收徵費，保險人會否因而提高保費，屬個別公司因應市場環境的商業決定。現時建議中的徵費安排，已有適當的制衡措施，上述的公司的規條將會清楚訂明徵費的用途。其中徵費只可用於支付因僱員補償保險人無力償債，而向有關計劃提出的僱員補償申索，或與這些申索直接相關的開支。有關計劃的財政狀況會受獨立審計，亦須將周年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呈交保險業監理處審閱，並會以公開文件的形式公布。此外，當局亦會與一般保險總會進行磋商，考慮制訂其他制衡措施。

6. 勞工法例的規定

回應：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如僱員在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其僱主須根據條例向受傷僱員或已故僱員的家庭成員支付補償。不論有關計劃是否能應付索償，僱主仍須履行法律責任支付補償。

不過，在成立有關計劃時，當局會考慮設立適當的安排（例如輪候機制），以便當計劃出現資金周轉問題時，可確保僱主及僱員的權益。

7. 對受傷僱員的保障

回應：正是因為要保障僱主及僱員，我們希望有關計劃能夠盡早設立，以免萬一出現僱員補償保險人無力償債時，令現有的援助計劃出現資金不足的情況。我們相信擬議中有關計劃將能夠為僱主及僱員提供足夠的保障。

8. 貸款利息

回應：請參閱上文回應(1)。